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锦波瑞盛钢结构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赵西昌与你公司劳动报酬案件（胶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1191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。本委定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（胶州市行政服务大厅东楼裙楼二楼，电话82205955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